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6875.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国办函〔2007〕4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为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稳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建立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拟订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工作。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华建敏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成员：张平 国务院副秘书长 朱之鑫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郑少东 公安部部长助理 姜增伟 全国整规办主任、商务部副部长 苏宁 人民银行副行长 孙松璞 海关总署副署长 宋 兰 税务总局副局长 刘玉亭 工商总局副局长 蒲长城 质检总局副局长 宋大涵 法制办副主任 唐双宁 银监会副主席 屠光绍 证监会副主席 袁 力 保监会主席助理 邓先宏 外汇局副局长 陈大卫 国信办副主任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根据召集人的提议或成员单位的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以会议纪要

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五、工作要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